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市监〔2025〕29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关于新县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报告

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遵循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方针和全省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以及县局党组的部署要求，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任务，聚焦于加速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目标，坚持监管为民、系统思维、问题导向，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，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工作，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积极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。现将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成效

2024年，我们依照年度工作计划，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这

一核心任务，聚焦于加速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目标，着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

一是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。制定了《新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，明确了审查机构、审查机制和程序、审查适用标准及例外规定以及工作流程等，建立了自我审查机制，严格审查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，严把审查标准，规范审查结论，确保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有效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

二是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。对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，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、歧视性优惠政策，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等措施，进行了梳理和清查。联合司法局对全县 132 余份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，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共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 7 个，并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网上交叉抽查，共抽查了 10 个县区人民政府、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 144 份，对我县 4 个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

三是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建立了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协作机制，与红安、固始等县签订了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合作协议。开展了 2024 年度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守护行动专项工作，共处理价格违法案件 6 起，罚没 38.9 万元，冒

用商标案件 3 起，罚没 1.1 万元，虚假宣传案件 1 起，罚没 1.5 万元，虚假标注国家标准案件 1 起，罚没 1.2 万元。

四是引入了第三方评估机制。与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合作，对我县 2023—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，解决了一些自我审查未能发现的问题，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外部监督。

二、存在问题与不足

新县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虽然开展得扎实有效，并取得了诸多重要成绩，但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，全县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：

一是部分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公平竞争审查遵循“谁制定 谁审查”“谁制定 谁负责”原则，政策制定机关承担自我审查的主体责任，市场监管部门发挥牵头统筹协调作用，但有的部门重视程度仍不够，自我审查的主体责任履行仍不到位，认为公平竞争审查仅是牵头部门的职责，主体责任的思想认识和意识有待提高。

二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尚待进一步强化。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专业性、综合性和复杂性极强的工作，其有效开展需要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审查能力。但从实际来看，都存在人员力量薄弱，专业人员缺乏，审查能力不足，审查力量不能完全满足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广、专业性强、审查量庞大等工作任务的需求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加强培训宣传、提高思想认识

以学习贯彻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为契机，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，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培训工作，深化公平竞争政策“进党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”，增强经营主体、社会公众对竞争政策的知晓度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。

(二) 完善机制建设，明确责任落实

根据我县实际，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规模，共同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。不定期组织召开培训宣传会议，充分发挥相关责任单位的职能，强化各单位之间的协调、指导推进。政策制定机关明确本部门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和审查人员，建立内部审查机制，落实审查责任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。

(三) 统筹协调指导，推进会同审查

继续发挥牵头单位的作用，进一步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明确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范围、程序、标准，强化起草单位初审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的工作要求，优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6日